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云浮市铎鑫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云浮市铎鑫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8
六、结论	6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卫星四至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图 5 云浮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云浮市浅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云浮市生态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云浮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图	
附图 9 云浮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1 郁南县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12 云浮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3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原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	
附件 4 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6 备案证	
附件 7 土地证	
附件 8 产品检测报告	
附件 9 委托书	
附件 10 《郁南县大湾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郁南县大湾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郁环建[2014]50号）	
附件 11 入园同意书	
附件 12 现场整改图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云浮市铨鑫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19532230823000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自治区） 云浮市 郁南县（区） 大湾镇乡（街道） 工业园 A11-2 地块		
地理坐标	（来源：91 位图助手）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不含仅分拣、破碎的）--废塑料、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广东郁南县大湾建材化工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云浮市环境保护局 云环建管〔2011〕001号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析

1、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简介

(1) 园区规划、建设概况

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位于郁南县大湾镇西北部，罗定江以北，其前身为云浮市双东环保工业园郁南分园（即郁南县大湾建材化工基地），原名为：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郁南产业集聚区，是郁南县较早建设的园区之一，规模较大，发展速度较快，运行管理规范，按省级工业园区的标准运营建设。2018年，根据粤经信园区函【2018】35号文来函，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郁南产业集聚区更名为“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统一确认为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取消与其它省内产业转移工业园的依托关系，按照独立园区开展日常管理、数据统计、绩效评价和享受省产业转移政策。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规划总用地 7472 亩，其中规划工业用地 7000 亩，占总用地面积的 93.68%，总体规划布局为一轴一心二区。一轴：指南北向贯穿整个园区的中心路。一心：指园区东南角的行政服务区及居住区，以行政管理、商业配套及综合服务职能为主，形成集生活性服务和专业性服务于一体的居住中心和综合性服务中心，重点发展管委会、消防站等，占地面积约 333 亩。二区：①化工区，包括涂料和合成树脂、林产化工、其他化工区，位于园区北部，占地面积 3000 亩；②建材区，位于基地西南部，占地 4000 亩，主要引进新型建材产业。方格网型道路交通格局：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道路分三个等级：园区主干道、园区次干道、园区支路，形成“二纵一横”的主要道路骨架。本项目位于“二区”的化工区。

(2) 给排水系统规划

A、给水工程规划

a. 水源水源基地用水来自圩镇自来水，大湾圩镇自来水主要是引用罗定自来水公司的水源，本镇无自来水厂，罗定自来水公司供水能力经改造管道可满足园区用水需要。目前，供水量是 200 立方米/小时。

b. 管网布置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水管网的布置应符合《室外给水设计（GBJB-86）》中的城市管道给水设计要求。供水干管形成环状，

以提高地区供水的安全性。输水管管径分 DN200、DN300mm、DN600mm。规划给水管在道路北侧或西侧的人行道下敷设，距人行道路缘石 1.0~2.5m，埋深一般为 0.7~1.5m。c.消防用水规划按同一时间火灾次数为 2 次计，消防供水强度为每次 55 升/秒。按照防火规范要求，室外消火栓的间距不应超过 120m，保护半径不应超过 150m。B、污水管网规划污水管网呈树枝状布置。污水主干管网布置尽可能在管线较短和埋深较浅的情况下，让最大区域的污水自流排入污水干管，减少污水提升泵站。污水干管一般沿道路西侧或北侧布置。当道路红线宽度 ≥ 40 米时，规划在道路双侧设置污水干管。目前，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已建设完成排水管道 6500 多米。根据《郁南县大湾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郁南县大湾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郁环建[2014]50 号）（详见附件 10），郁南县大湾镇污水处理厂位于郁南县大湾镇径口瓦窑村黄獭山村，服务区范围内工业企业排放的工业废水。废水采用“改良型氧化沟工艺”，处理规模为 1 万吨/日，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 5000 吨/日，目前郁南县大湾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已经建成投入运营。

本项目位于大湾镇工业园 A14-1 地块属于大湾镇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北侧园区道路已铺设污水管网。

2、项目与《广东郁南县大湾建材化工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相符性分析

2010 年 12 月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郁南县大湾镇建材化工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1 年 1 月 5 日取得云浮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郁南县大湾建材化工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云环建管[2011]001 号）。

《广东郁南县大湾镇建材化工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郁南县大湾建材化工基地的开发建设将不可避免地对周围环境及环境敏感点产生一定影响，但这种影响经过采取相应的环境管理措施和工程措施后得到缓解或消除，其影响能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工

业在引进项目时应严格把关，防止对环境产生明显污染的项目进入，并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各项指标、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加强环境保护监管力度。

本项目项目破碎过程采用湿法进行，基本无粉尘产生，烘干产生的臭气浓度采取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轻对周为环境的影响。废水采取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郁南县大湾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的B级标准的较严值要求后排污大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罗定江。项目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各项指标、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郁南县大湾镇建材化工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相符。

3、本项目与《关于广东郁南县大湾镇建材化工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云环建管〔2011〕001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广东郁南县大湾镇建材化工基地规划环评和批复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 与广东郁南县大湾镇建材化工基地规划环评和批复的相符性

文件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广东郁南县大湾镇建材化工基地规划环评	1	第 3.1.1 章节,对于基地产业发展方向及定位的描述“根据规划,郁南县大湾镇建材化工基地拟引进建筑陶瓷(地板砖、抛光砖、仿古砖、墙砖等)和涂料、树脂生产企业、林产化工企业以及以洗涤剂、化妆品、香精香料为主的其它精细化工企业。”	本项目以废旧的 PP、ABS、PS、PET、PE、PMMA 为主要原料,通过清洗、破碎、分选等工艺进行废塑料的再生利用,属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
	2	第 13.3.2 产业控制及入园门槛章节进入项目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工艺先进。 (2) 企业既符合环境保护和清洁生产的要求,又要有利于基地主导行业的发展,以形成规模化发展; (3) 限制发展排水量大、能耗高的企业; (4) 限制发展产生大量有毒有害	项目从原辅材料的选取,产品的生产程控、设备利用及工艺等方面,均较好地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进行设计;在能耗、水耗指标等方面也达到较高水平,并将清洁生产的原则贯穿于生产的全过程。项目运营后,全厂清洁生产水平有所提高,能够满足清洁生产水平的要求,可以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p>废物的企业发展；</p> <p>(5) 具有对环境影响小、处理效果较好、技术上可行、经济上能够承受的废污水处理方式和排放方案的企业或工业优先考虑。</p> <p>郁南大湾建材化工基地清洁生产评价要根据行业特点，在达到国家和地方环境标准的基础上，从行业技术，装备水平和管理等方面考虑，要求各进入企业必需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平。建设单位将来进行清洁生产审计，建设单位可根据审计结论改善全厂的清洁生产水平。</p>
		3	<p>风险防控</p> <p>入区企业应建设必要的水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废水、泄漏化学品或混有化学品的消防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入区企业应设立环境风险机构，负责建立和健全本企业环境风险防范的制度，根据本企业的生产特点，制定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防范措施，并落实在企业各生产环节。为了加强管理，确保危险化学品得以有效控制，入区企业应制定《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提出行之有效的管理规程。</p>	<p>本项目通过采取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和制定应急预案，在建成后将能有效的防止泄露、火灾、爆炸等事故的发生，把事故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并减少事故带来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p> <p>①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p> <p>②生产车间及原料仓内应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箱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落实防止火灾措施，发生火灾时可封堵雨水井，打开厂区应急池收集消防废水；</p> <p>③定期检查原料仓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防渗防腐材料性能，一旦发生泄漏事故时，避免泄漏物质下渗，同时应立即切断一切火源，对原料仓喷施干粉覆盖泄漏物，降低蒸汽危害，并尽快封堵泄漏源；</p> <p>④事故处理完毕后应采用防爆泵将泄漏液转移至槽车或专用的收集容器内，再做进一步处置；</p> <p>⑤一旦出现废气处理装置失效事故，应立即停止生产，对装置进行检查维修；</p> <p>⑥设置相应的事故应急池，以接纳事故发生时消防产生的废水。</p> <p>⑦厂区雨水排放口及综合废</p>

				水排放口需设置截断阀、产区内需设置事故废水导流沟或水泵以，并定期检修维护，确保事故状态下，项目产生的事故废水能够有效排入事故应急池中，不会排至外环境。
		4	<p>污染防治</p> <p>对于基地内的企业，为了避免因大气污染源跑、冒、滴、漏的影响，在工厂车间四周不宜种植密集的树木，应种低矮的植被，有利于有害气体的迅速扩散，不至于因大量聚集而危害职工身心健康。</p> <p>为了保护基地的大气环境，基地应该采用电、轻柴油、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等清洁的能源，严格控制煤、重油等污染严重燃料的使用。</p> <p>本基地入区企业要注重发展不用水或少用水的产业和生产工艺，发展循环用水、一水多用和废水回收再用等技术。各生产性企业的新选谁消耗量要达到国内同行业的先进水平。</p> <p>各入区企业在设计、实施及运行时均应将清净水与工艺污水分开，分别收集后排入基地污水管网，不得将清净水与工艺污水混流，更不得将工艺污水排入清净水中。</p>	<p>本项目破碎过程采用湿法进行，基本无粉尘产生，烘干产生的臭气浓度采取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轻对周为环境的影响。废水采取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郁南县大湾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的B级标准的较严值要求后排污大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罗定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都按国家和地方对固体废物的有关要求和规定进行处理，通过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本项目的固体废物都能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实现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对周围大气、水体、土壤环境的影响程度可减至最低。</p>
		5	<p>土地规划</p> <p>结合云浮市和郁南县城市发展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按照省环保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意见》的通知》（粤环〔2005〕11号）等的有关要求，做好基地的总体规划 and 环境保护规划，做到合理规划、科学布局，完善区域功能分区，防止基地交叉污染，并加强对基地内及周边村庄、学校等敏感点的保护，避免在其上风向或临近区域布置废气或噪声排放量大的企业，确保其不受影响。</p>	<p>本项目规划符合云浮市和郁南县城市发展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符合广东郁南县大湾建材化工基地的总体规划，不会对基地内及周边村庄、学校等敏感点产生影响。</p>
广东郁南县大湾建材化工基地规	1		<p>结合云浮市和郁南县城市发展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按照省环保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意见》的通知》（粤环〔2005〕11号）等的有关要求，做好基地的总体规划 and 环境保护规划，做到合理规划、科学布局，完善区域功能</p>	<p>本项目规划符合云浮市和郁南县城市发展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符合广东郁南县大湾建材化工基地的总体规划，不会对基地内及周边村庄、学校等敏感点产生影响。</p>

划环 评批 复		分区，防止基地交叉污染，并加强对基地内及周边村庄、学校等敏感点的保护，避免在其上风向或临近区域布置废气或噪声排放量大的企业，确保其不受影响。	
	2	制订严格的产业准入标准，控制基地项目。基地拟引进建材、化工类企业类，不得引入电镀、漂染、鞣革、造纸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的项目。入基地项目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要求，并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漂染、鞣革、造纸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的项目；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项目从原辅材料的选取，产品的生产程控、设备利用及工艺等方面，均较好地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进行设计；在能耗、水耗指标等方面也达到较高水平，并将清洁生产的原则贯穿于生产的全过程。
	3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基地的给、排水管网，严格控制用水量和废水排放量，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削减废水及其污染物的排放量。基地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生产废水排入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生活污水经基地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余水外排。	本项目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项目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郁南县大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4	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燃烧废气、工艺废气等各类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基地用能以清洁能源为主，基地化工类企业以低硫(含硫量小于0.2%)的轻柴油为燃料，建材类企业以清洁能源为主。做好建材、化工类企业生产工程的工艺废气治理，减少工艺废气排放量，控制无组织排放，确保达标排放。	本项目项目破碎过程采用湿法进行，基本无粉尘产生，烘干产生的臭气浓度采取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综上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5	优化基地企业布局，进入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吸声、隔声和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基地边界噪声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避免对环境敏感点造成不良影响。	本项目合理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吸声、隔声和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防止对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居民的影响。
	6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完善固废的收集、储运及处理系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其处置应符合有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基地内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都按国家和地方对固体废物的有关要求和规定进行处理，通过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本项目的固体废物都能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实现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对周围大气、水体、土壤环境的影响程度可减至最低。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

		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7	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与当地应急预案相衔接。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建立企业、基地和县政三级事故联防体系，提高事故应急能力。	本项目通过采取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和制定应急预案，在建成后将能有效的防止泄露、火灾、爆炸等事故的发生，把事故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并减少事故带来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	进入基地单个建设项目的环保审批按照国家 and 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程序执行，并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企业和基地污染集中治理设施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要求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投入使用。

其他符合性
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废旧塑料的资源化利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 2019 年修改单，属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鼓励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生产产品等均不属于该文件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

2、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1)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

根据《云浮市环境保护规划（2016-2030 年）》，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5。

(2) 地表水功能区划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东南侧 990m 的罗定江，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罗定江属地表水Ⅲ类区域，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地表水功能区划见附图 9。

(3)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办函〔2009〕459 号），项目位于西江云浮郁南地下水水源涵养区(H044428002T01)，水质保护类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地下水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6。

(4) 声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批复结合《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对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标准，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

≤55dB(A)]。

3、与环保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1) 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相符性分析

项目	规范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企业的设立和布局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是指采用物理机械法对热塑性废塑料进行再生加工的企业，企业类型主要包括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以及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本项目以废旧的 PP、ABS、PS、PET、PE、PMMA 为主要原料，通过清洗、破碎、分选等工艺进行废塑料的再生利用，属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	相符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本项目再生造粒所用废旧塑料主要来自郁南县及周边城市大型废品收购站收购的废旧塑料，主要是以塑料桌椅、塑料桶（盆）、瓶盖为主的废 PP、ABS、PS、PET、PE、PMMA 塑料及以塑料袋、塑料薄膜为主的的废 PP、ABS、PS、PET、PE、PMMA 塑料。本项目与供货单位签订的原料销售协议中，需明确原料中不得含有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在购买原材料过程中，企业严格审查，确保原料的合法性。	符合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所在地相关规划要求	符合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依法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本项目位于云浮市郁南县大湾镇工业园 A11-2 地块，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生产经营规模	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度废塑料处理能	项目年加工废 PP、ABS、PS、PET、PE、PMMA 塑料总量为 10.6 万吨

		力不低于 30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20000 吨		
		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厂区作业场地面积	项目总体占地面积为 19871.25m ² ，满足项目生产所需	符合
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		企业应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不得倾倒、焚烧与填埋	本项目外购的废塑料通过清洗、破碎、分选等工艺进行废塑料的再生利用	符合
		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	本项目废塑料加工环节综合电耗约为 1.42 千瓦时/吨废塑料，低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	符合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1.5 吨/吨废塑料	本项目生产线综合新水消耗约为 0.054 吨/吨废塑料，低于 1.5 吨/吨废塑料	符合
		其他生产单耗需满足国家相关标准	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应采用自动化处理设备和设施。其中，破碎工序应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清洗工序应实现自动控制 and 清洗液循环利用，降低耗水量与耗药量；应使用低发泡、低残留、易处理的清洗药剂；分选工序鼓励采用自动化分选设备	本项目的清洗、破碎、分选等工序均采用自动化处理设备进行，各设备均安装了减振与降噪措施。产生的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80% 循环使用，20% 排入大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清洗过程无清洗药剂添加。	符合
环境保护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进行建设	符合
		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本项目厂房四周均设置有墙体阻隔，厂区地面均采取硬底化处理	符合
		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本项目设有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及固废暂存场所，原料、成品及固废均分开单独放置，不露天堆放，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	符合
		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	本项目再生造粒所用废旧塑料主要来自郁南县及周边城市大型废	符合

	添加物等夹杂物，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品收购站收购的废旧塑料，主要是以塑料桌椅、塑料桶（盆）、瓶盖为主的废 PP、ABS、PS、PET、PE、PMMA 塑料及以塑料袋、塑料薄膜为主的的废 PP、ABS、PS、PET、PE、PMMA 塑料。本项目与供货单位签订的原料销售协议中，需明确原料中不得含有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在购买原材料过程中，企业严格审查，确保原料的合法性。本项目原料中不含有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	
	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除具有获批建设、验收合格的专业盐卤废水处理设施，禁止使用盐卤分选工艺	本项目设置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规模及处理能力均满足项目所需，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 80%回用，剩余 20%排入大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交由云浮市未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废旧塑料采用湿式破碎工艺进行，破碎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烘干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通过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使用的生产及辅助设备均采取了减振、消声、降噪等措施，项目四周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	符合
产品质量与职业培训	废塑料综合利用再生颗粒原料符合相应塑料加工制品质量标准要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本项目生产的 ABS、PS、PP、PET、PE、PMMA 混合料均符合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符合
	企业应建立职业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对企业员工进行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资源再生与利用等领域的相关培训，提高企业人员素质	项目已建立了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并定期举行相关培训	符合
<p>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相关要求。</p>			

(3) 与《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的相符性

本项目不进行废旧塑料的回收，只进行废塑料的破碎清洗分选，不涉及后续的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建设符合《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的相关要求。根据项目的建设特性，其与《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要求对照表

项目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预处理工艺要求	废塑料预处理工艺应当遵循先进、稳定、无二次污染的原则，应采用节水、节能、高效的设备和技术、自动化作业、干法破碎配有防治粉尘和噪声的设备	项目采用节水、节能、高效的设备和技术，破碎工艺采用湿法破碎进行，基本无粉尘产生，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均设置有降噪、减噪等措施	相符
	废塑料的分选宜采用浮选和光学分选等先进技术；人工分选应采取措施确保操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项目分选工艺采用静电分选的方式进行，采用的静电分选机为自动化设备，具备效率高、能耗低、无污染等特点	相符
	废塑料的清洗方法可分为物理清洗和化学清洗，应根据废塑料来源和污染情况选择清洗工艺；宜采用节水的机械清洗技术；化学清洗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化学清洗剂，宜采用无磷清洗剂	本项目废塑料采用物理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 80%循环使用，20%排入大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过程无需添加清洗剂。	相符
	废塑料的破碎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并应配有防治粉尘和噪声污染的设备	本项目废旧塑料采用湿式破碎工艺,破碎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烘干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通过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均设置有降噪、减噪等措施。 本项目设有满足项目所需的废水收集设施，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 80%回用，20%排入大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废塑料的干燥方法可分为人工干燥和自然干燥。人工干燥宜采用	本项目废塑料脱水采用脱水机进行脱水，干燥过程	相符

		节能、高效的干燥技术，如冷凝干燥、真空干燥等；自然干燥的场所应采取防风措施	采用干燥机及加热杆进行	
再生利用		废塑料应按照直接再生、改性再生、能量回收的优先顺序再生利用	本项目塑料颗粒属于直接再生	相符
		含卤素的废塑料宜采用低温工艺再生，不宜焚烧处理；进行焚烧处理时应配备烟气处理设备，焚烧设施的烟气排放应符合 GB18484 的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废塑料不含卤素，再生工艺不含焚烧处理	相符
		不宜以废塑料为原料炼油	项目不采用废塑料为原料炼油	相符
环境保护要求		废塑料的再生利用项目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环保审批，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未获环保审批的企业或个人不得从事废塑料的处理和加工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现有项目已取得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保审批	相符
		进口废塑料作为生产原料的企业应具有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进口的废塑料符合 GB16487.12 要求	本项目再生造粒所用废旧塑料主要来自郁南县及周边城市大型废品收购站收购的废旧塑料，主要是以塑料桌椅、塑料桶（盆）、瓶盖为主的废 PP、ABS、PS、PET、PE、PMMA 塑料及以塑料袋、塑料薄膜为主的的废 PP、ABS、PS、PET、PE、PMMA 塑料。本项目与供货单位签订的原料销售协议中，需明确原料中不得含有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在购买原材料过程中，企业严格审查，确保原料的合法性。	相符
		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建筑城市居住区、商业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	项目选址不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居住区、商业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	相符
		再生利用项目须建有围墙并按功能区划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	项目设置密闭厂房，并按功能区划分车间	相符
		所有功能区必须有封闭或半封闭设施，采取防风、防雨、防渗、防火等措施，并有足够的疏散通	项目各功能区均设有防风、防雨、防渗、防火等措施，且留有足够的疏散	相符

	道	通道	
污染控制要求	废塑料预处理、再生利用等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厂区产生的生活污水，企业应有配套的废水收集设施。废水宜在厂内处理并循环利用。	本项目设有满足项目所需的废水收集设施，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80%回用，20%排入大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预处理、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企业应有集气装置收集，经净化处理废气排放应按企业所在功能区类别，应执行 GB16297 和 GB14554	本项目废旧塑料采用湿式破碎工艺,生产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通过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厂界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烘干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通过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处理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预处理和再生利用过程中应控制噪声污染，排放符合 GB12348 的要求	项目设备经消声减振，厂房采用隔声设置，确保噪声达到 GB12348 的相应要求	相符
	废塑料预处理、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裹分选出的不宜再生利用废塑料，应按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并执行相关环境保护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废进行分类，能回用生产的回用生产，不能回用生产交有处理能力公司回收处理	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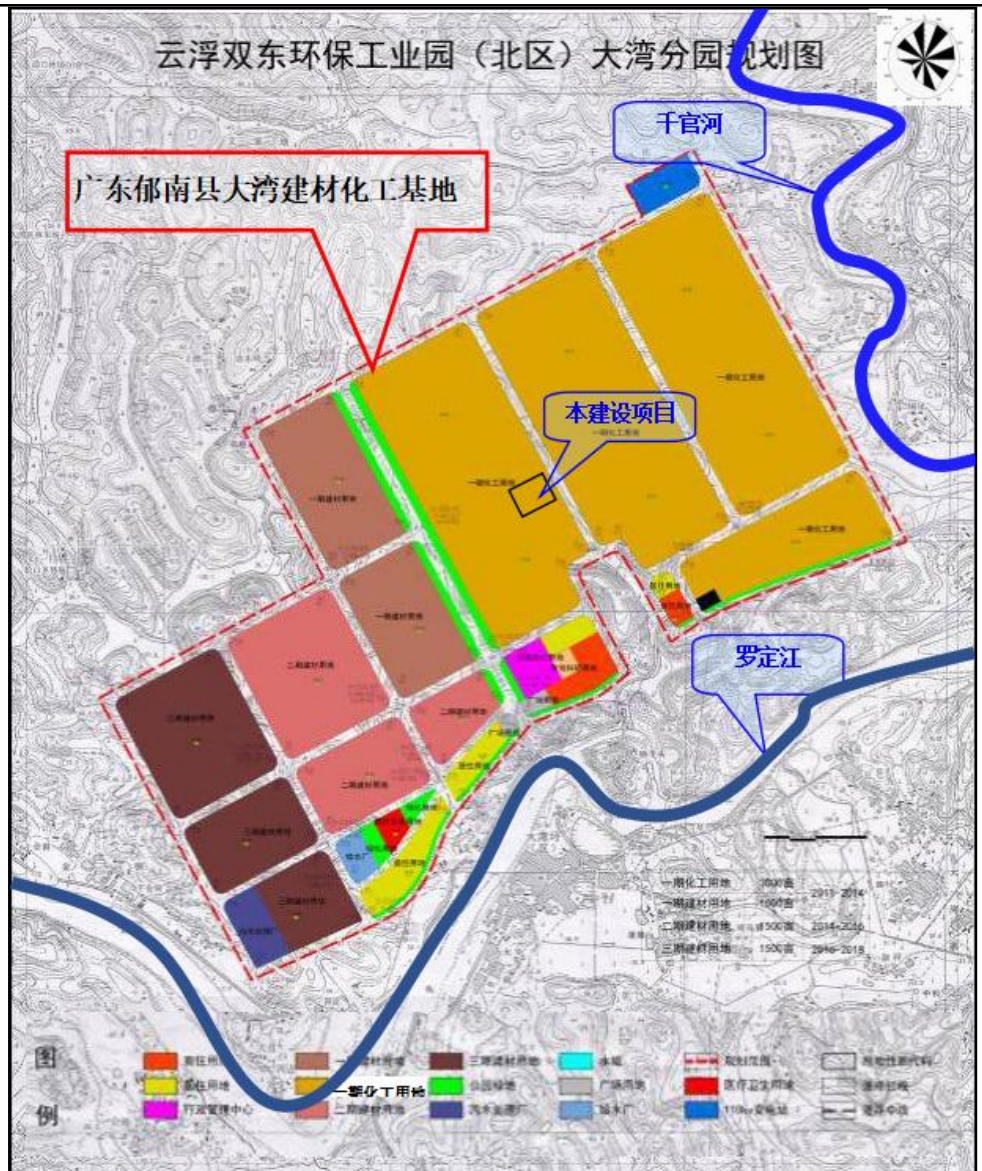


图 1-1 大湾建材化工基地土地利用规划图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云浮市郁南县大湾镇工业园 A11-2 地块，根据《郁南县土地利用规划图（2010-2020 年）》，本项目位于村镇建设用地区，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4、与《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相符性分析

（一）“三线一单”管控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陆域一般管控单元。

（1）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公转铁、公转水”和多式联运，积极推进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燃料清洁化，逐步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积极推动设立“绿色物流”片区。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2)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一般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3)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 80%回用，20%排入大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

大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旧塑料采用湿式破碎工艺,生产过程无粉尘产生。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均妥善处理。项目建设与全省总体管控要求相符。

本项目所在地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规模合适，开发强度合理，污染物排放强度小，项目建成后可以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与一般管控单元要求符合。

（二）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云浮市郁南县大湾镇工业园 A11-2 地块，根据《云浮市环境保护规划（2016-2030 年）》（云府办〔2017〕60 号），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要求。

（三）资源利用上线

（1）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郁南县土地利用规划图（2010-2020 年）》，本项目位于村镇建设用地。项目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耕地，符合郁南县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2）水资源利用上线

云浮市水资源充足，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且企业新鲜水使用量较少，满足都城镇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能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电能，由都城镇供电系统供电，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四）环境质量底线

（1）地表水环境功能相符性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罗定江属地表水Ⅲ类区域，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根据罗定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其各项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水环境现状质量较好。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本项目符合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2) 大气环境功能区相符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及受影响区域为大气环境功能二类区，大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

根据2020年云浮市环境状况公报，云浮市2020年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一氧化碳、臭氧年度均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的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属于达标区。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本项目废旧塑料采用湿式破碎工艺，生产过程无粉尘产生。对环境影响较小，满足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声环境功能区相符性

本项目建设所在地位于云浮市郁南县大湾镇工业园A11-2地块，属于广东郁南县大湾镇建材化工基地的范围内。根据《关于郁南县大湾镇建材化工基地噪声执行标准的确认》（郁南县人民政府），基地所在地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因此，本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项目噪声源经消声、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治理后，对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影响区域声环境功能，项目建设与声环境功能区要求相符，满足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五)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项目采取相对应的环保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都得到妥当的处理效果，不属于负面清单禁止类。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要求，本项目建设运行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和生态功能损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5、与《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方案的通知》（云府〔2021〕14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云浮市郁南县大湾镇工业园 A11-2 地块，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云府〔2021〕14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ZH44532220010(广东郁南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云浮市郁南县大湾镇工业园 A11-2 地块，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根据《云浮市环境保护规划（2016-2030 年）》（云府办〔2017〕60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项目用地内及周边无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风景名胜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主要依托当地自来水和电网供水供电，能够满足项目需要，项目实施后，不会造成区域的用水量超过区域允许用水量，符合区域水资源利用考核要求；对区域的能源总量影响较小，符合区域能源利用考核要求；本项目在厂区红线范围内进行建设，符合建设用地性质，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建成后废气可达标排放，环境空气质量仍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罗定江，根据罗定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其各项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本项目符合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项目噪声源经治理后，四周边界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影响区域声环境功能。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禁止类的项目。	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	1-1. 【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重点发展电气机械、农副食品、医药、精细化工等产业。 1-2. 【产业/限制类】新入园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大湾片区，拟引进化工类企业，不得引入电镀、鞣革、漂染、造纸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的项目；都城片区，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轻工、电池、食品加工、船舶制造，不得引入铅酸蓄电池及电镀、化工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的项目。 1-3. 【产业/限制类】重点开发区要按照“产业向园区集中”的原则，以园区为载体推动产业集聚发展，新建项目原则上进园入区，项目清洁生产	符合

		<p>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4.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1-5. 【其它/限制类】按照《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相关要求，严格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管控。</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属于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80%回用，20%排入大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旧塑料采用湿式破碎工艺，破碎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烘干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通过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本项目不在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项目所在地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规模合适，开发强度合理，污染物排放强度小，项目建成后可以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与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符合。</p>	
	能源资源利用	<p>【能源/限制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2-2. 【能源/综合类】严禁燃煤及其制品、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2-3. 【土地资源/限制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2-4. 【其它/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2-5. 【水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快污水回用系统建设。</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属于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由市政管网供水，企业新鲜水使用量较少，满足都城镇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沉淀池沉渣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符合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 【其它/综合类】园区须实施集中治污、集中控制、规范化管理，并做好园区内企业的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3-2. 【水/综合类】新建、改建、扩建含配套表面处理工艺的项目，应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 3-3. 【大气/综合类】强化臭氧主要前体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控制，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重点行业的建设项目不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原辅材料；新建、改扩建新增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项目须实行等量替代。 3-4. 【固废/综合类】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入园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新设排污口，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符合

<p>环境风险管控</p>	<p>园区应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暂存等工程措施，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建立园区环境应急监测机制，强化园区风险防控。 4-2. 【其它/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入园项目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国家环境应急预案管理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4-3. 【土壤/限制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防范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符合环境风险管控要求。</p>	<p>符合</p>
<p>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云府〔2021〕14号）中相关要求。</p> <p>6、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0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0号））中的“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p>（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p> <p>（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p> <p>（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p> <p>（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p> <p>（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p>		

本项目废旧塑料采用湿式破碎工艺,破碎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烘干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通过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0号))是相符的。

7、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月1日实施)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十条 本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实行排污许可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设置和管理排污口,并按照规定在排污口安装标志牌。

第二十二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建设水污染防治设施。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二十三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不得擅自调整监测点位,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具备监测能力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第二十八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按照规定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要求进行初期雨水收集的企业,应当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选址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

污水和清洗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 80%回用，20%排入大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罗定江。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8、与《广东省西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西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中，“第三十七条 禁止在西江干流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应当执行一级标准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第四十七条 禁止在西江干流、一级支流两岸及湖泊、水库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已有的堆放场和处理场，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治污染措施，危及水体水质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搬迁。”

本项目选址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 80%回用，20%排入大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罗定江。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工程内容及规模

云浮市铎鑫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云浮市郁南县大湾镇工业园A11-2地块，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塑料粒、塑料再生粒、塑料配件、塑料产品等。现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项目新增设1条清洗、静电分选生产线，本次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改扩建后项目占地面积不变，为19871.25m²，建筑面积不变，为14968.62m²。具体改扩建情况详见下表2-1，项目构建筑物情况一览表见表2-2，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2-3，平面布置详见附图4。

表 2-1 本次改扩建主要内容一览表

序号	改扩建主要内容
1	新增 1 条清洗、静电分选生产线
2	新增 PMMA 产品
3	总产能由 3 万吨增加至 10.6 万吨

表 2-2 项目构建筑物情况一览表（单位：m²）

内容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备注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情况			
	层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层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层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静电分选车间（车间一）	1 层	1935.34	2903.1	1 层	1935.34	2903.1	不变	不变	不变	/
清洗车间（车间二）	1 层	1320	1980	1 层	1320	1980	不变	不变	不变	/
成品仓库（车间三）	1 层	1188	1782	1 层	1188	1782	不变	不变	不变	/
破碎分选车间（车间四）	1 层	1678.2	2517.3	1 层	1678.2	2517.3	不变	不变	不变	/
备用车间（车间五）	1 层	1680	2520	/	1680	2520	/	/	/	/
原料仓库（车间六）	1 层	1188	1782	1 层	1188	1782	不变	不变	不变	/
办公楼	3 层	190.55	605.22	3 层	190.55	605.22	不变	不变	不变	/
宿舍楼	3 层	260	780	3 层	260	780	不变	不变	不变	/
绿化、空地及其他用地	/	10431.16	/	/	10431.16	/	/	0	/	/
合计	/	19871.25	14869.62	/	19871.25	14869.62	/	不变	不变	

建设内容

表 2-3 项目改扩建前后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规模或能力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主体工程	静电分选车间 (车间一)	备用车间 (空置)	用作产品静电分选使用, 设 1 套 4000-2 型塑料除杂分离分选系统、1 台 5T 立式脱水机、1 台 3T 立式脱水机。
	清洗车间 (车间二)	备用车间 (空置)	用作产品清洗使用, 设 1 个 3T 储料罐、2 台磨料机、1 台上料螺杆机、1 台洗料方船、1 台卧式脱水机。
	破碎分选车间 (车间四)	用作产品生产, 于主要设置 5 台破碎机、5 台脱水机、1 台干燥机、2 台静电分选机	用途不变, 新增 1 台洗料方船
	备用车间 (车间五)	备用车间 (空置)	合并计入破碎分选车间内
仓储工程	原料车间 (车间六)	用于原辅材料暂存使用	不变
	成品车间 (车间三)	用于成品暂存使用	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楼	设 1 栋 3 层办公楼, 用于员工日常办公使用	不变
	宿舍楼	设 1 栋 3 层宿舍楼, 用于员工日常生活实用	不变
公用工程	供水管网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水	依托现有
	供电管网	由当地供电所供电	依托现有
	雨污管网	雨污分流系统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进入郁南县大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现有
		生产废水经“初级沉淀+多级过滤+絮凝沉淀+超滤+紫外消毒”工艺处理后, 80%废水量循环利用, 20%废水量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进入郁南县大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现有
	固废收集场所	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约为 10m ²	新建 1 间 10m ² 的一般固废间, 其余依托现有

2、产品规模及原辅材料概况

本次改扩建前后具体产能详见表 2-4, 原辅材料一览表见表 2-5。

表 2-4 项目改扩建前后主要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年产量 (t/a)			指标要求 (%)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增减量	
1	再生 ABS	6000	15000	+9000	ABS 含量 > 98
2	再生 PS	6000	15000	+9000	PS 含量 > 98
3	再生 PP	6000	15000	+9000	PP 含量 > 98

4	再生 PET	6000	15000	+9000	PET 含量>98
5	再生 PE	6000	15000	+9000	PE 含量>98
6	再生 PMMA	0	31000	+31000	PMMA 含量>98

表 2-5 项目改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计量单位	年消耗量			用途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增减量	
1	ABS 碎片	t/a	6000	15000	+9000	生产原料
2	PS 碎片	t/a	6000	15000	+9000	
3	PP 碎片	t/a	6000	15000	+9000	
4	PET 碎片	t/a	6000	15000	+9000	
5	PE 碎片	t/a	6000	15000	+9000	
6	PMMA 碎片	t/a	0	31000	+31000	

备注：本项目再生造粒所用废旧塑料主要来自郁南县及周边城市大型废品收购站收购的废旧塑料，主要是以塑料桌椅、塑料桶（盆）、瓶盖为主的废 PP、ABS、PS、PET、PE、PMMA 塑料及以塑料袋、塑料薄膜为主的的废 PP、ABS、PS、PET、PE、PMMA 塑料。本项目与供货单位签订的原料销售协议中，需明确原料中不得含有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在购买原材料过程中，企业严格审查，确保原料的合法性。

3、主要设备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2-6。

表 2-6 改扩建前后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用能	型号/规格	数量（台）			使用工序	处理能力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增减量		
1	破碎机	电能	900-55KW	5	5	不变	湿法破碎	2.5t/h-台
2	脱水机	电能	11KW-2T	5	5	不变	脱水	1.3t/h-台
3	干燥机	电能	28000-5T	1	1	不变	干燥	1.0t/h-台
4	静电分选机	电能	HB0-3T	2	2	不变	分选	2.0t/h-台
5	3T 储料罐带螺杆机	电能	7KW-3T	0	1	+1	物料储存	/
6	磨料机	电能	377mm×5000mm	0	2	+2	破碎	2.0t/h-台
7	上料螺杆机	电能	377mm×4500mm	0	1	+1	上料	10t/h-台
8	洗料方船	电能	630mm×11500mm×1500mm	0	1	+1	清洗	8.0t/h-台
9	5T 立式脱水机	电能	22KW-5T	0	1	+1	脱水	5.0t/h-台
10	洗料方船	电能	630mm×7000mm×1500mm	0	1	+1	清洗	7.5t/h-台
11	3T 立式脱水机	电能	15KW-3M	0	1	+1	脱水	3.0t/h-台

12	卧式脱水机	电能	22KW-3T	0	1	+1		1.0t/h-台	
13	4000-2型塑料除杂分离分选系统	三级 6 轴硅橡胶机	电能	CDA-3-6	0	3	+3	分选	2.0t/h-台
14		三级 4 轴硅橡胶机	电能	CDA-3-4	0	2	+2		2.0t/h-台
15		原料斗	电能	CDA-Y-5T	0	1	+1	给料	/
16		5 吨不锈钢搅拌罐	电能	11KW-5T	0	1	+1	物料储存	0.5t/h-台
17		16kw 加热杆	电能	CDA-16KW	0	12	+12	干燥	1.2t/h-台
18		产品出料打包系统	电能	CDA-C	0	4	+4	打包	3.0t/h-台
19		硅橡胶废料打包系统	电能	CDA-F	0	1	+1		3.0t/h-台
20		提升机	电能	CDA-7M	0	33	+33	给料	0.5t/h-台
21		震动筛选	电能	CDA-Z	0	1	+1	分选	1.5t/h-台
22	污水处理系统	加药箱	电能	MC-10002	1	1	0	废水处理	150t/d
23		原水箱	电能	BJZ100	1	1	0		
24		超滤机	电能	201512174094	1	1	0		
25		紫外消毒	电能	LZT-32S06S	1	1	0		
26		恒压供水系统	电能	CJ-WS-014	1	1	0		
27	叉车	柴油	CPC-3.5T	2	9	+7	物料运输	/	

项目产能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2-7 项目产能符合性分析

生产工艺	生产设备	设备数量	处理能力	年加工时间	理论最大处理量	设计最大产量
破碎	破碎机	5 台	2.5t/h-台	7200h	90000t	106000
	磨料机	2 台	2.0t/h-台	7200h	28800t	
清洗	洗料方船	1 台	8.0t/h-台	7200h	57600	106000
	洗料方船	1 台	7.5t/h-台	7200h	54000	
脱水	脱水机	5 台	1.3t/h-台	7200h	46800	106000
	5T 立式脱水机	1 台	5.0t/h-台	7200h	36000	
	3T 立式脱水机	1 台	3.0t/h-台	7200h	21600	
	卧式脱水机	1 台	1.0t/h-台	7200h	7200	
干燥	干燥机	1 台	1.0t/h-台	7200h	7200	106000
	16kW 加热杆	12 台	1.2t/h-台	7200h	103680	
静电分选	静电分选机	2 台	2.0t/h-台	7200h	28800	106000
	三级 6 轴硅	3 台	2.0t/h-台	7200h	43200	

	橡胶机					
	三级 4 轴硅橡胶机	2 台	2.0t/h-台	7200h	28800	
	震动筛选	1 台	1.5t/h-台	7200h	10800	
包装	产品出料打包系统	4 台	3.0t/h-台	7200h	86400	106000
	硅橡胶废料打包系统	1 台	3.0t/h-台	7200h	21600	

4、资源能源消耗概况

(1)给排水系统

①给水系统

本项目改扩建前后用水均为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由当地自来水供水管网接入供给。

改扩建前：改扩建前项目总用水量为 11064m³/a，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3000m³/a、生产用水量为 8064m³/a

改扩建后：改扩建后项目总用水量为 13496m³/a，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1400m³/a、生产用水量为 12960m³/a。

节水措施：改扩建前清洗过程为在破碎的过程实施连续不间断的冲洗，单次的清洗用水利用率较低，仅清洗一次就排入处理设施。改扩建前项目单位产品水耗约为 0.2688m³/t。

改扩建后为提升项目用水效率，建设单位新增了洗料方船，清洗过程在方船的清洗池内进行，清洗用水为间歇性补水（主要为补充损耗量），定期排入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循环使用（约 1 周 2 次），单次的清洗废水利用率高，改扩建后项目单位产品水耗为 0.1223m³/t，较改扩建前降低了约 55%的单位产品水耗。

②排水系统

本项目改扩建前后排水均采用雨、污分流制。

改扩建前后项目排水方式不变：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80%循环使用，剩余 20%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大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大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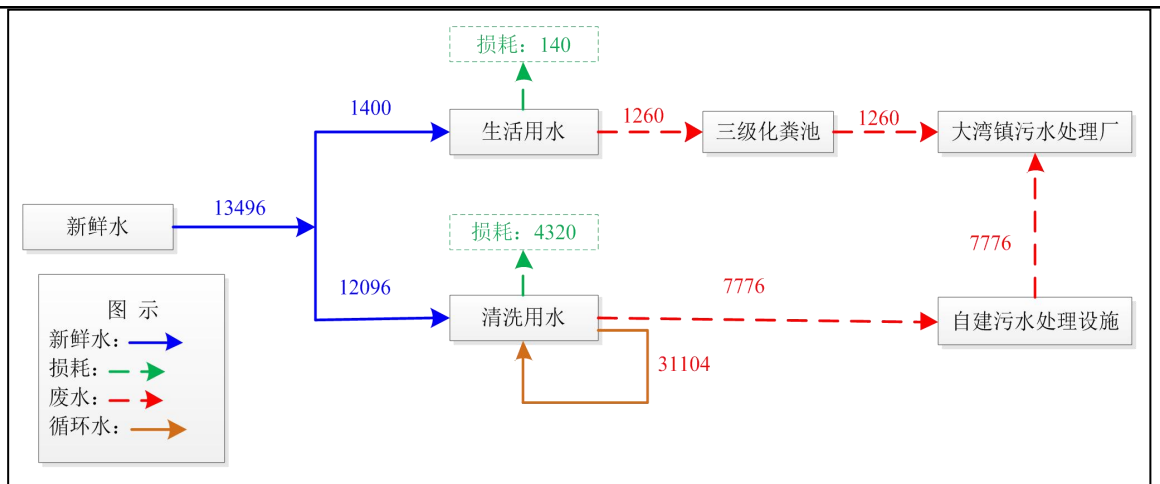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2)能耗

改扩建后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项目不设配电房、备用发电机。项目改扩建前后能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2-8 项目扩建前后能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能耗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增减量
1	电力	10万千瓦时/年	15万千瓦时/年	+5万千瓦时/年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改扩建前后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详见表 2-9。

表 2-9 项目改扩建前后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一览表

名称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日生产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日生产 24 小时	不变
劳动定员	40 人，均在厂内食宿	50 人，均在厂内食宿	+10 人，均在厂内食宿

6、厂区平面布置

云浮市铨鑫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位于云浮市郁南县大湾镇工业园 A11-2 地块，项目占地面积为 19871.25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4968.62 平方米。主要有静电分选车间、清洗车间、破碎分选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楼、宿舍以及其他区域组成。按照平面图，主要生产车间静电分选车间、清洗车间、破碎分选车间等位于厂区西部，厂区中部主要分布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仓储区，生活区办公楼及宿舍位于厂区东部，实现生活区与生产区分离，有效降低生产区对生活区的不利影响，布局较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1、工艺流程简述:

改扩建后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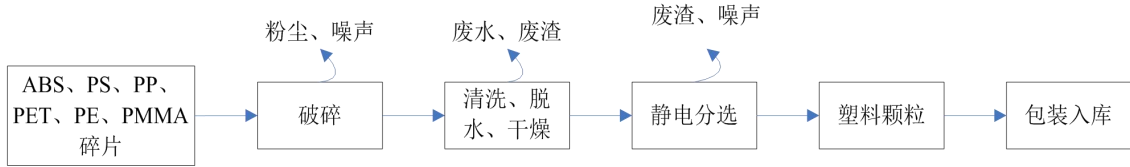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破碎: 项目购入的原辅料为 ABS、PS、PP、PET、PE、PMMA 混合料，因此首先需要进行破碎。外购的 ABS、PS、PP、PET、PE、PMMA 为碎片状，直径 80~120mm，物料进场前已经破碎一次并且提取金属，本项目生产需对其进行二次破碎。项目采用自动连续破碎机，先将 ABS、PS、PP、PET、PE、PMMA 混料放入储料罐，由上料机进行自动上料后启动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物料过 14~16mm 的筛，不通过的物料返回继续破碎。此过程除人工添加物料外，采用自动化设备连续进行。破碎过程同时采取水喷淋对原料进行清洗。本项目废旧塑料采用湿式破碎工艺,生产过程无粉尘产生。

洗水、脱水、干燥: 利用洗料方船对破碎后的塑料再次进行清洗，洗水过程原料中附带的泥沙沉淀到池底，干净的原料浮到水面。洗干净后的原料由清洗方船配套的链式提升机送入脱水机中，脱去原料表面的水份，为保证原料彻底干燥，经脱水后的塑料还需进行干燥处理，干燥采用干燥机和加热杆进行，干燥温度约为 40~50℃，采用电能进行。项目使用的清洗方舟结构为池体式，于池体侧面底部设置进出水口，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水定期（约 1 周 2 次）排入自建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循环使用。

静电分选: 烘干后的混合物料由螺杆输送至静电分选机，分选后的物料由太空袋接料。静电分选是利用物料在高压电场内电性的差异而达到分选目的，当物料经过旋转的鼓筒带至电晕电极作用的高压电场中时，物料受到各种电力、离心力、重力的重用。由于各种物料的电性质的不同，受力状态的不同使物料落下时的轨迹不同，混合物料最终分为 ABS、PS、PP、PE、PET 和 PMMA。此过程采用自动化设备连续进行。项目静电分选不存在存在电离分解现象。

改扩建后项目污染节点汇总情况如下：

表 2-10 产污节点汇总表

类型	产污内容	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cr、BOD ₅ 、SS 氨氮	间断	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清洗废水	洗水	CODcr、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	间断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 80%回用，20%排入大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破碎粉尘	破碎	颗粒物	间断	采用湿式破碎法进行，几乎无粉尘产生
	生产异味	烘干	臭气浓度	间断	加强厂区绿化
固废	污泥	废水处理	污泥	间断	交由云浮市未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渣	分选、水洗	废渣	间断	分类收集后交由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行	Leq (A)	间断	隔声、减振、消声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1、基本情况

云浮市铔鑫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取得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关于云浮市铔鑫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塑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郁环建〔2019〕50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于2020年11月06日于《云浮市铔鑫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塑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中同意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于2020年07月05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53223383407744002U），项目历年环评情况详见表2-11、附件4。

表 2-11 项目历年环评情况一览表

日期	文件名称	文件号	主要内容
2019年11月25日	《关于云浮市铔鑫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塑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郁环建〔2019〕50号)	年产3万吨塑料
2020年11月06日	《云浮市铔鑫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塑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自主验收	同意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0年07月05日	《排污许可证》	914453223383407744002U	/

2、原有污染情况

根据项目原环评及验收监测数据，现有项目各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

(1) 废气

改扩建前项目在进行破碎工序时，会产生少量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破碎粉尘产生量为1.5t/a，项目破碎工序采用湿法作业，即在破碎过程进行喷淋处理，则粉尘处理效率为90%，粉尘总排放量为0.15t/a，排放速率为0.021kg/h。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12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和频次		监测位置及结果					排放限值	评价结果
			上风向参照点	下风向监控点1#	下风向监控点1#	下风向监控点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2020.07.08~2020.07.07	第一次	0.033~0.050	0.083	0.100~0.117	0.117~0.167	0.167	1.0	达标
		第二次	0.033~0.050	0.117~0.167	0.117~0.133	0.150	0.167		达标
		第三次	0.017~0.033	0.133~0.150	0.183	0.100~0.150	0.183		达标

根据上表数据可知，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现有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①生活污水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40人，全员均在厂内食宿。产生的生活污水量约9.0m³/d（2700m³/a），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大湾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大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清洗废水

现有项目破碎工序采用湿式破碎工艺，设有水喷淋对物料进行清洗及抑尘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现有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25920m³/a，采用“初级沉淀+多级过滤池+絮凝沉淀+超滤+紫外线杀菌”工艺处理后进入回用水池。项目废水回用率可达80%，回用水量约为20736m³/a；剩余20%废水水量约5184m³/a，经处理达到大湾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大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现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3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口监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07.08 ~2020.07.09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13~6.18	6.17~6.23	6.15~6.19	6.21~6.25	/	达标
		氨氮	3.87~3.94	3.81	3.80~3.82	3.80~82	15	达标
		动植物油	0.92~1.07	0.90~0.96	0.93	0.87~1.01	/	达标
		COD _{Cr}	121~124	120~126	123~128	121~126	350	达标
		BOD ₅	31.5~32.3	31.1~33.4	32.6~33.9	32.0~32.8	100	达标
		SS	40~41	39~42	40~42	40~42	100	达标
		总磷	1.58~1.61	1.59~1.62	1.58~1.60	1.59~1.62	2	达标
2020.07.08 ~2020.07.09	清洗废水处理前检测口	总氮	8.14~8.33	8.33	8.11~8.18	8.08~8.14	30	达标
		pH 值	5.57~5.76	5.62~5.71	5.59~5.68	5.66~5.70	/	/
		氨氮	14.0~14.2	14.1~14.2	14.0~14.1	14.0	/	/
		动植物油	0.76~0.82	0.75~0.87	0.71~0.87	0.76~0.77	/	/
		COD _{Cr}	269~278	272~273	275~283	270~280	/	/
		BOD ₅	71.5~73.3	71.6~71.8	72.1~74.2	71.2~73.3	/	/

		SS	104~110	108~110	106~108	108	/	/
		总磷	1.49~1.61	1.49~1.53	1.51~1.52	1.50~1.55	/	/
		总氮	35.76.2	35.3~35.6	35.7~35.9	35.2~35.6	/	/
	清洗 废水 处理 后 排 放 口	pH 值	6.59~6.81	6.63~6.88	6.69~6.85	6.73~6.89	/	达标
		氨氮	3.38~3.52	3.48~3.50	3.34~3.45	3.40	15	达标
		动植物油	0.10	0.09	0.09	0.09	/	达标
		COD _{Cr}	152	150~155	151~156	154~155	350	达标
		BOD ₅	40.1~40.2	39.3~40.9	39.4~41.2	40.5~40.9	100	达标
		SS	43~44	41~46	43	41~44	100	达标
		总磷	0.37~0.41	0.40~0.42	0.37~0.42	0.37~0.41	2	达标
		总氮	8.33~8.65	8.47~8.66	8.47~8.51	8.29~8.51	30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以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郁南县大湾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的 B 级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3）噪声

现有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或空气动力性噪声，设备源强为 75~85dB(A)，各类设备噪声源强及采取的降噪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2-14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 dB(A)	降噪治理措施	工作特性
1	破碎机	85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连续
2	脱水机	75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连续
3	干燥机	80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连续
4	静电分选机	70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连续
5	起重叉车	80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连续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2-15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厂界东北侧 1 米处 ▲1#	2020.07.08	昼间	62
		夜间	53
	2020.07.09	昼间	63
		夜间	52
厂界西南侧 1 米处 ▲2#	2020.07.08	昼间	59
		夜间	48
	2020.07.09	昼间	58
		夜间	48

注：项目西北、东南厂界紧邻其他工厂，无法布点。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沉渣。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去向如下。

生活垃圾：现有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沉淀池沉渣：现有项目沉淀池沉渣产生量为 1.3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中“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金属和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类危险废物，交由云浮市未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表 2-15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沉淀池沉渣	危险废物	1.35	交由云浮市未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原有污染物产排情况

通过回顾性评价分析，结合周围环境特征，确定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见下表。

表 2-16 现有项目污染源情况汇总表（单位：t/a）

类型	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700	0	2700
		COD _{Cr}	0.675	0.054	0.621
		NH ₃ -N	0.068	0.027	0.041
	清洗废水	废水量	25920	20736	5184
		COD _{Cr}	7.776	6.947	0.829
		BOD ₅	2.074	1.815	0.259
		SS	3.888	3.629	0.259
		总磷	0.130	0.125	0.005
		总氮	1.296	1.244	0.052
		NH ₃ -N	0.778	0.752	0.026
动植物油	0.259	0.254	0.005		
废气	破碎粉尘	颗粒物	1.5	1.35	0.15
固废	生活垃圾		12	12	0
	沉淀池沉渣		1.35	1.35	0

4、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改扩建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经有效措施处理后均达到国家及地方标准，对周边环境没有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现有项目在投入生产后至今未因环境污染而被居民及单位投诉，无环保处罚情况。说明现有项目的生产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较小。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空气环境信息，2020 年全年云浮市污染物的具体指标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 2020 年全年云浮市污染物具体指标

所在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标准来源
云浮市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μg/m ³	60μg/m ³	26.67	达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以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的二级标准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μg/m ³	40μg/m ³	5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度	37μg/m ³	70μg/m ³	52.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μg/m ³	35μg/m ³	62.86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mg/m ³	4.0mg/m ³	25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	120μg/m ³	160μg/m ³	75	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评价，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一氧化碳、臭氧年度均值达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属于达标区。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罗定江，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属地表Ⅲ类区域，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为调查罗定江水质现状，本项目引用广东鑫国瑞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2020 年 7 月 8 日对罗定江水质进行监测的数据进行评价，共设 3 个监测断面(W1: 大湾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断面; W2 大湾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断面; W3 大湾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断面)，具体详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监测数据 (单位: 水温℃, pH 值无量纲, 其他 mg/L)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置及结果			评价指数			III类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W1	W2	W3	W1	W2	W3		
2020年7月	水温	19.8~20.7	20.8~21.2	20.1~20.6	/	/	/		达标
	pH	7.26~7.35	7.28~7.32	7.22~7.32	0.130~0.175	0.140~0.160	0.110~0.160	6~9	达标
	溶解氧	6.54~6.86	6.52~6.76	6.5~6.72	0.529~0.620	50~0.607	0.574~0.622	≥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7~9.6	8.5~10.0	8.3~9.7	0.435~0.480	0.425~0.500	0.415~0.485	≤20	达标
	BOD ₅	1.4~1.9	1.5~2.0	1.6~1.8	0.350~0.475	0.375~0.500	0.400~0.450	≤4	达标
	氨氮	0.26~0.34	0.28~0.31	0.29~0.31	0.260~0.340	0.280~0.310	0.290~0.310	≤1.0	达标
	总磷	0.04~0.09	0.04~0.08	0.05~0.08	0.200~0.450	0.200~0.400	0.250~0.400	≤0.2	达标
	硫化物	0.07~0.09	0.07~0.08	0.08~0.09	0.350~0.45	0.350~0.400	0.400~0.450	≤0.2	达标
	石油类	ND	ND	ND	ND	ND	ND	≤0.05	达标
	LAS	ND	ND	ND	ND	ND	ND	≤0.2	达标

注：“ND”表示该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地表水体罗定江的各项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水环境现状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噪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噪声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云浮市郁南县大湾镇工业园 A11-2 地块，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用地范围内未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主要从塑料颗粒的生产，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笛贡	居住	约 120 人	大气环境： 二类功能区	东南面	230

2、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水污染物

项目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执行郁南县大湾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的B级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表 3-5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郁南县大湾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6~9	≤350	≤100	≤100	≤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6.5~9.5	≤500	≤350	≤400	≤45
	较严值	6~9	≤200	≤100	≤100	≤15

(2) 大气污染物

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

烘干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臭气浓度≤20(无量纲))。

(3) 噪声

项目各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排放标准(昼间≤65dB(A), 夜间≤55dB(A))。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在贮存过程需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环保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以及2013修订本标准。

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申请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改扩建后项目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不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改扩建后不产生大气污染物，因此不设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直接排放，因此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经营活动，无土建施工，故不进行分析。项目施工期主要是针对项目所在厂房内进行内部设备安装。施工期属于短期行为，如果能够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对建筑垃圾及时收运，严格施工时间管理，尽量减少施工粉尘、噪声和固体废物的排放量，项目施工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1、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4-1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废水类型	废水产生量 (t/a)	主要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1260	COD _{Cr}	0.315	250	1260t/a	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	20	是	1260	0.252	200	FS-01
				BOD ₅	0.189	150			33.3			0.126	100	
				SS	0.252	200			50			0.126	100	
				氨氮	0.025	20			25			0.019	15	
				动植物油	0.038	30			16.7			0.032	25	
清洗	洗料方船	清洗废水	38880	COD _{Cr}	10.692	275	150t/d	初级沉淀+多级过滤池+絮凝沉淀+超滤+紫外线杀菌	75.9	是	7776	1.190	153	FS-02
				BOD ₅	2.838	73			90			0.311	40	
				SS	4.199	108			44.4			0.334	43	
				氨氮	0.544	14			44.1			0.027	3.5	
				石油类	0.031	0.8			60.2			0.001	0.1	
				总磷	0.058	1.5			73.3			0.004	0.5	
				总氮	1.400	36			76.1			0.066	8.5	

备注：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属于可行技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本项目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属于可行技术。

(1) 水污染源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改扩建后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

①生活污水

改扩建后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均在厂内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28m³/（人·a）。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400m³/a。产生的污水量按总用水量的 90%计算，则产生的生活污水量约 1260m³/a，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大湾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大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水质和水量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 改扩建后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260m ³ /a	COD _{Cr}	250	0.315	经隔油隔渣池+ 三级化粪池预 处理达标后，排 入大湾镇污水 处理厂处理	200	0.252
	BOD ₅	150	0.189		100	0.126
	SS	200	0.252		100	0.126
	NH ₃ -N	20	0.025		15	0.019
	动植物油	30	0.038		25	0.032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符合郁南县大湾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的 B 级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②清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破碎工序设有水喷淋对物料进行清洗及抑尘处理，改扩建后项目清洗用水量约为 6m³/h（43200m³/a）。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清洗废水量约为 5.4m³/h（38880m³/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初级沉淀+多级过滤池+化学沉淀+超滤+紫外线杀菌”，处理规模为 150t/d。原有设备自带污泥压滤系统。本次扩建项目增加格栅、气浮工序，产生的废水采用“格栅+初级沉淀+多级过滤池+气浮+化学沉淀+超滤+紫外线杀菌”工艺，处理后 80%进入回用水池。回用水量约为 4.32m³/h（31104m³/a），剩余 20%废水水量约 1.08m³/h（7776m³/a），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大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建设单位需规范化设置水设施排放口，增设中水回用池、监测井、流量计。本项目清洗废水产生及回用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清洗废水产排情况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置去向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清洗废水	废水量	/	38880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 80%回用, 20%排入大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7776
	COD _{Cr}	275	10.692		153	1.190
	BOD ₅	73	2.838		40	0.311
	SS	108	4.199		43	0.334
	NH ₃ -N	14	0.544		3.5	0.027
	动植物油	0.8	0.031		0.1	0.001
	总磷	1.5	0.058		0.5	0.004
	总氮	36	1.400		8.5	0.066

注：污染因子产生浓度及排放浓度按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数据的平均值取值。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符合郁南县大湾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的 B 级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③生产废水依托可行性分析

改扩建后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依托现有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初级沉淀+多级过滤池+化学沉淀+超滤+紫外线杀菌”，处理规模为 150t/d。原有设备自带污泥压滤系统。本次扩建项目增加格栅、气浮工序，产生的废水采用“格栅+初级沉淀+多级过滤池+气浮+化学沉淀+超滤+紫外线杀菌”工艺，处理后 80%进入回用水池。改扩建后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38880t/a（129.6t/d），另根据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中的废水监测结果，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排放浓度符合郁南县大湾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的 B 级标准的较严值要求。因此从水量、水质方面分析，改扩建后产生的清洗废水依托现有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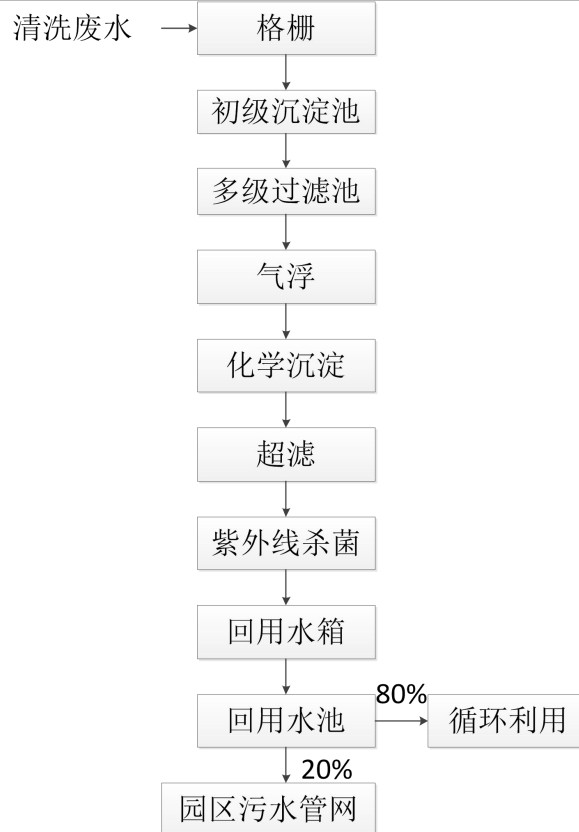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2)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前、生活污水处理后	流量、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1次/半年	郁南县大湾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的B级标准的较严值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处理前、清洗废水处理后	流量、pH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总氮		

2、大气污染源分析

(1) 破碎粉尘

本项目废旧塑料采用湿式破碎工艺，设有水喷淋对物料进行清洗及抑尘处理。破碎过程均在湿式的条件下进行，基本不产生粉尘，另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湿法破碎并无

颗粒物产生，因此，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通过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厂界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 生产异味

本项目使用等废旧塑料在进行破碎、烘干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异味。由于项目破碎温度为常温，烘干工序干燥温度约为40~50℃，温度较低。由于产生的异味等气体较少，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本报告仅对破碎、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异味作定性分析，以臭气浓度表征。因此本项目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4)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本次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区上风向界外 (1个监测点)、 厂区下风向界外 (3个监测点)	颗粒物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3、噪声污染源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1) 污染源分析

改扩建后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或空气动力性噪声，设备源强为75~85dB(A)，各类设备噪声源强及采取的降噪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6 改扩建后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 dB(A)	降噪治理措施	工作特性	持续时间
1	破碎机	85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连续	24h
2	脱水机	80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连续	24h
3	干燥机	80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连续	24h
4	静电分选机	75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连续	24h
5	磨料机	85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连续	24h
6	上料螺杆机	75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连续	24h
7	洗料方船	80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连续	24h
8	5T 立式脱水机	75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连续	24h
9	洗料方船	80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连续	24h

10	3T 立式脱水机	75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连续	24h
11	卧式脱水机	75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连续	24h
12	三级 6 轴硅橡胶机	75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连续	24h
13	三级 4 轴硅橡胶机	75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连续	24h
14	原料斗	75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连续	24h
15	5 吨不锈钢搅拌罐	70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连续	24h
16	16kw 加热杆	70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连续	24h
17	产品出料打包系统	75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连续	24h
18	硅橡胶废料打包系统	75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连续	24h
19	提升机	75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连续	24h
20	震动筛选	80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连续	24h
21	超滤机	75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连续	24h
22	叉车	80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连续	24h

(2) 防治措施分析

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在噪声较大的机械设备上安装减振垫等基础减振措施，厂房内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降噪，可在其表面铺覆一层吸声材料。经基础减振、隔声、消声降噪设施治理后一般能降低 10~20dB (A)，本项目取 20dB (A)。经治理后高噪声设备噪声值见下表所示。

表 4-6 噪声污染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治理措施	治理前噪声强度 dB(A)	治理后噪声强度 dB(A)
1	破碎机	减振、隔 音、加强绿 化等	85	65
2	脱水机		80	60
3	干燥机		80	60
4	静电分选机		75	55
5	磨料机		85	65
6	上料螺杆机		75	55
7	洗料方船		80	60
8	5T 立式脱水机		75	55
9	洗料方船		80	60
10	3T 立式脱水机		75	55
11	卧式脱水机		75	55
12	三级 6 轴硅橡胶机		75	55
13	三级 4 轴硅橡胶机		75	55
14	原料斗		75	55
15	5 吨不锈钢搅拌罐		70	50
16	16kw 加热杆		70	50
17	产品出料打包系统		75	55
18	硅橡胶废料打包系统		75	55

19	提升机		75	55
20	震动筛选		80	60
21	超滤机		75	55
22	叉车		80	60

将项目生产车间视为一个噪声源，各设备同时使用时噪声的叠加影响值可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L = 10 \lg \sum_{i=1}^n 10^{\frac{P_i}{10}}$$

式中：L—叠加后的声压级，dB（A）；

P_i—第 i 个噪声源声压级，采取减振措施后取值；

通过以上公式计算各噪声源的影响值叠加（所有设备同时运行的情况下），在不考虑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的情况下，计算结果为：L_总=72.12dB（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声环境》（HJ2.4-2009），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2 = L_1 - 20 \lg (r_2/r_1) - \Delta L;$$

式中：L₂—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L₁—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r₂—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₁—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经墙体隔声后，衰减至边界，衰减量为23dB（A）。（参考文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

根据项目噪声源，利用预测模式计算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进行评价，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7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L_{eq}dB(A)

方位	时段	设备噪声叠加值	设备中心到厂界距离	距离衰减	车间噪声衰减	车间噪声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东北厂界	昼	72.12	10m	20	23	29.12	63	63	65	是
	夜					29.12	53	53	55	是
东南厂界	昼		5m	14		35.12	/	35.12	65	是
	夜					35.12	/	35.12	55	是

西南厂界	昼		5m	14		35.12	59	59.02	65	是
	夜					35.12	48	48.02	55	是
西北厂界	昼		5m	14		35.12	/	35.12	65	是
	夜					35.12	/	35.12	55	是

注：1、室内声源衰减量按门窗、墙体隔声 23 分贝为准。2、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故设备中心到厂界距离按生产车间到厂界距离计算。3、东南、西北厂界紧邻其他厂区，无法布点。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设备噪声在经过墙体的阻隔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四周厂界 1 米处噪声预测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前文的噪声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四周边界的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为确保厂界噪声不会超标，尽量减少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评价要求企业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放置在在密闭的厂房内，隔间墙体选用吸声材料；②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音、隔音和减振等措施，如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弹簧或弹性减振器；③生产时关闭门窗，通过厂房墙体的阻隔和距离的自然衰减降低噪声影响；项目应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一般情况下，项目营运期噪声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 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4-8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1m 处(4 个监测点)	噪声	每季度 1 次(昼夜监测)， 每次连续 2 天，每个监测点 每次采样时间 15~20 分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污染源强及防治措施分析

(1) 污染源分析

改扩建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渣)和危险废物(污泥)。

①生活垃圾

改扩建后项目员工人数为 50 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1.0kg/人·d 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②一般固体废物

废渣：废渣主要来源于项目清洗和静电分选工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 ABS/PS 一般固体废物产污系数为 50kg/吨-原料、废 PE/PP 一般固体废物产污系数为 50kg/吨-原料、废 PET 一般固体废物产污系数为 30kg/吨-原料，废 PET 无一般固体废物产污系数，本次环评按 50kg/吨-原料计，则废渣产生量为 4200t/a。主要为泥渣，不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全部交由一般固废处置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③危险废物

沉淀池污泥：沉淀池污泥主要来源于项目清洗时原料上的泥渣，产生污泥类型主要为物化污泥，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物化污泥排放量按照下式计算：

$$\Delta X_1 = a \cdot Q(SS_1 - SS_0)$$

式中： ΔX_1 ——污泥产量，g/d；

Q——处理量，m³/d；

a——污泥产量系数（本项目取 1.5）。

根据上式计得，污泥产生量为 0.047t/d，折合约 14.1t/a。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中“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金属和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类危险废物，交由云浮市未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表 4-9 改扩建后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及处理去向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名称	总产生量	属性	备注
1	办公生活垃圾	15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2	废渣	4200	一般工业固废	
3	污泥	14.1	危险废物 HW17	交由云浮市未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表 4-10 改扩建后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污泥	HW17	336-064-17	14.1	废水处理	固体	6 个月	T/In	交由云浮市未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环境管理要求

改扩建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渣）和危险废物（污泥）。

本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建设单位还应加强对生活垃圾堆放场点的管理，定期进行消毒、杀灭害虫等措施，以免孳生蚊蝇，影响周围环境。废渣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对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进行贮存，收集危险废物的胶桶应密封存放在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点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示的标签等。要定期检查胶桶是否有损坏，防止泄露，防止造成二次污染，运输转移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

因此，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采取分类处置等措施，使固废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固废污染。

表 4-1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产生量 (t/a)	占地面积	贮存周期	贮存方式	设计贮存能力 (t)	周期内最大贮存量 (t)	贮存能力是否满足要求
1	危险废物仓库	污泥	14.1	约 10m ²	6 个月	根据危废类别不同需采用密闭性好、耐腐蚀的塑料桶分别装载；地面全面做水泥硬化防渗处理，设置防漏围堰；设置相应警示标示	10	7.05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储存能力满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分类收集、回收、处置固体废物的措施安全有效，去向明确。经上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后，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可以接受。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的生产车间已进行了地面硬化；同时，项目建成运营期间不涉及地下水的开采，不向地下水及土壤排放污染物。因此，本项目运营期间对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无新增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所使用的的原辅料主要为废塑料，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所列风险物质。

(2)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其附录，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和生产设施风险识别。本项目生产过程及生产设施，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本项目危险物质及环境影响途径，详见下表。

表 4-12 危险物质风险识别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风险描述	危险物质	危险单元	风险类别	环境影响途径及后果	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物质泄漏	物质泄漏进入水体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排放到附近水体，影响内河涌水质，影响水生环境	控制储存量。现场配置泄漏吸附收集等应急器材，厂区内设置应急池，防止泄漏物挥发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燃烧烟尘及污染物进入大气	CO、VOCs、二噁英等	原料仓	大气环境	通过燃烧烟气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落实防止火灾措施，设计完整高效的报警系统，发生火灾时可封堵雨水井，厂区内设置应急池
	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	COD 等		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对附近内河涌水质造成影响	

(3) 环境风险分析

1) 危险物质泄漏事故

危废间出现泄漏时，泄漏物质可能进入水体，对环境造成危害，在加强管理和

采取措施情况下是风险是可控的。同时，建议建设单位在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门口设置漫坡，地面铺设防渗防腐材料，故不会对周围水体造成威胁。

综合以上分析，项目危废泄漏风险通过采取措施后完全可控，不会对周围水体造成威胁。

2)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当原材料使用和管理不善，遇火源时可能产生火灾。火灾事故散发的烟气对周围大气直接造成影响。原材料现场火灾扑救主要采用干粉，大的火灾扑救产生消防水可能进入建城河对水体造成危害。发生火灾时可封堵雨水井，启用厂区内应急池，可有效防止消防水进入附近水体，不会对周围水体造成危害。项目的火灾事故风险可控。

3) 废气处理装置失效

当废气处理装置失效时，废气无处理直接进入大气，会对厂区附近大气环境造成瞬时影响。一旦出现处理装置失效事故，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对装置进行检查维修，避免生产废气不经过任何处理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针对本项目原料、辅料可能带来的风险，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1) 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事故；

②在原料仓和生产车间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并在地面墙体设置围堰，防止原辅材料泄露时大面积扩散。

③原料仓、车间及危废间内应设置移动式灭火器，并设置消防沙箱；

④储存辅助材料的桶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

⑤搬运和装卸时，应轻拿轻放，防止撞击；

⑥仓库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

⑦环保设备要专人专责，定期保养，并做好巡检记录。

2) 事故应急措施：

①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

②生产车间及原料仓内应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箱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落实防止火灾措施，发生火灾时可封堵雨水井，打开厂区应急池收集消防废水；

③定期检查原料仓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防渗防腐材料性能，一旦发生泄漏事故时，避免泄漏物质下渗，同时应立即切断一切火源，对原料仓喷施干粉覆盖泄漏物，降低蒸汽危害，并尽快封堵泄漏源；

④事故处理完毕后应采用防爆泵将泄漏液转移至槽车或专用的收集容器内，再做进一步处置；

⑤一旦出现废气处理装置失效事故，应立即停止生产，对装置进行检查维修；

⑥设置相应的事故应急池，以接纳事故发生时消防产生的废水。

事故应急池的容量大小应考虑泄漏物要进行化学反应、化学处理、消防废水、暴雨等多种因素。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中对事故应急池大小的规定：应急事故池容量应根据发生事故的设备容量、事故时消防用水量及可能进入应急事故水池的降水量等因素综合确定。本项目从项目涉及的物料和产品事故状态下的最大物料泄漏量、当地的最大暴雨量和最大消防水量三个方面考虑计算。具体计算如下：

$$V_{\text{事故池}}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式中： $(V_1 + V_2 - V_3)_{\text{max}}$ 为应急事故废水最大计算量（ m^3 ）；

V_1 ：为最大一个容量的设备（装置）或贮罐的物料贮存量（ m^3 ），取 0。

V_2 ：为在装置区或贮罐区一旦发生火灾爆炸及泄漏时的最大消防用水量；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贮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按《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等有关规定确定，消火栓设计流量为 30L/s；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按《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等有关规定确定，灭火时间按 2.0h 计，则一次消防用水量

为 216m³;

V₃——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³; 项目静电分选车间、清洗车间及破碎分选车间门口处均设置有约 1cm 的漫坡, 则 V₃ 按车间以漫坡为高度的最大容积计, 则 $V_3 = (2903.1\text{m}^2 + 1980\text{m}^2 + 2517.3\text{m}^2 + 2520\text{m}^2) \times 0.01\text{m} = 99.2\text{m}^3$ 。

V₄——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³; 按清洗废水日最大产生量计, V₄=129.6m³。

V₅——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³; 本项目参考《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附录 B 推荐的降雨量计算公式: $V_{\text{雨}} = 10 \times q \times F$, $q = q_a / n$, (其中 q--降雨强度, 按平均日降雨量, mm; q_a--年平均降雨量 (取云浮市年平均降雨量 1500mm), 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云浮市年平均雨天为 150 天)), F 为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m²), 按项目占地面积 19871.25m², 即 1.99hm²) 的; 经计算, $V_{\text{雨}} = 10 \times 1550 / 150 \times 1.99 = 205.6\text{m}^3$;

综上, 可算出本项目事故应急池最大需要量为 $V_{\text{事故池}} = (0 + 216 - 99.2) + 129.6 + 205.6 = 452\text{m}^3$ 。项目设置有 1 座 500m³ 的应急池, 满足项目事故应急所需。

⑦厂区雨水排放口及综合废水排放口需设置截断阀、厂区内需设置事故废水导流沟或水泵, 并定期检修维护, 确保事故状态下, 项目产生的事故废水能够有效排入事故应急池中, 不会排至外环境。

综上所述, 项目的环境风险值水平与同类行业进行比较是可以接受的。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 可大大降低项目的环境风险, 最大程度减少各类事故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

(4)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包括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引起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及废气处理装置失效等。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可以将项目的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 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的范围。一旦发生事故, 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 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动植物油	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 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湾镇污水 处理厂处理	郁南县大湾镇污水处理厂的 进水水质标准和《污水 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31962-2015) 中表1的B级标准的较严 值
	清洗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动植物油、总 磷、总氮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 标后80%回用,20%排入大湾 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大气环境	破碎粉尘	颗粒物	采用湿法破碎,几乎无粉尘产 生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
	生产异味	臭气浓度	加强厂区绿化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表1 恶 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 改扩建二级)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垫、厂房墙体隔声等	四周边界执行《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 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渣收集全部 交由一般固废处置资质单位回收处置。污泥收集后交由云浮市未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p>(1) 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事 故;</p> <p>②在原料仓和生产车间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并在地面墙体设置围 堰,防止原辅材料泄露时大面积扩散。</p> <p>③原料仓、车间及危废间内应设置移动式灭火器,并设置消防沙箱;</p> <p>④储存辅助材料的桶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 应对措施等内容;</p> <p>⑤搬运和装卸时,应轻拿轻放,防止撞击;</p> <p>⑥仓库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定 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p> <p>⑦环保设备要专人专责,定期保养,并做好巡检记录。</p> <p>(2) 事故应急措施:</p> <p>①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 生泄漏、火灾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 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p> <p>②生产车间及原料仓内应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箱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 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落实防止火灾措施,发生火灾时可封堵雨水井,打开厂区</p>			

	<p>应急池收集消防废水；</p> <p>③定期检查原料仓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防渗防腐材料性能，一旦发生泄漏事故时，避免泄漏物质下渗，同时应立即切断一切火源，对原料仓喷施干粉覆盖泄漏物，降低蒸汽危害，并尽快封堵泄漏源；</p> <p>④事故处理完毕后应采用防爆泵将泄漏液转移至槽车或专用的收集容器内，再做进一步处置；</p> <p>⑤一旦出现废气处理装置失效事故，应立即停止生产，对装置进行检查维修；</p> <p>⑥设置相应的消防废水池，以接纳事故发生时产生的事故废水。</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1个月。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六、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云浮市铎鑫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 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700t/a	2700t/a	0	1260t/a	2700t/a	1260t/a	-1440t/a
		COD _{Cr}	0.621t/a	0.621t/a	0	0.252t/a	0.621t/a	0.252t/a	-0.369t/a
		NH ₃ -N	0.041t/a	0.041t/a	0	0.019t/a	0.041t/a	0.019t/a	-0.022t/a
	清洗废水	废水量	5184t/a	5184t/a	0	7776t/a	5184t/a	7776t/a	+2592t/a
		COD _{Cr}	0.829t/a	0.829t/a	0	1.190t/a	0.829t/a	1.190t/a	+0.361t/a
		NH ₃ -N	0.026t/a	0.026t/a	0	0.027t/a	0.026t/a	0.027t/a	+0.001t/a
废渣		0	0	0	4200t/a	0	4200t/a	+4200t/a	
污泥		1.35t/a	1.35t/a	0	14.1t/a	1.35t/a	14.1t/a	+12.7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来源：91 位图助手）

附图 3 项目卫星四至图（来源：91 位图助手）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图 5 云浮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云浮市浅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云浮市生态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云浮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图

附图 9 云浮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1 郁南县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12 云浮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3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原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

附件 4 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6 备案证

附件 7 土地证

附件 8 产品检测报告

附件 9 委托书

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本）（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本项目必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我单位委托中山市中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云浮市铎鑫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写工作。

委托单位：云浮市铎鑫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20 日

附件 10 《郁南县大湾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郁南县大湾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郁环建[2014]50 号）

附件 11 入园同意书

附件 12 现场整改图片